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750號

原　　告　聯誠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昆餘

訴訟代理人　趙宸緯

被　　告　行動流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佳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28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4,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張耀暉，在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變更為呂昆餘，此有扣繳單位（變更）登記申請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1頁），呂昆餘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89頁），應予准許。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4,2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嗣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4,280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要領：

㈠按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8條第2項、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12日委任原告處理案件編號113P001462TW、113P001463TW2件台灣發明專利申請程序，約定處理費用及超頁費等，並約定專利案件準備申請作業已啟動，但尚未送件前即辦理結案者，須收取結案費；原告就113P001462TW申請案，分別於113年11月13日、11月26日、12月5日、114年1月21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被告專利說明書一校稿、二校稿、三校稿、四校稿，於114年2月25日、3月11日、3月24日、4月8日、5月16日、5月27日以電子郵件請求被告核對四校稿內容並確認是否進行修改或送件，皆未獲被告回應，原告乃於同年6月16日以電子郵件發出結案通知函，說明已完成專利說明書撰寫及繪圖工作，但因校閱時間過久發出通知確認被告是否同意送件或辦理結案作業，結案處理費用含9頁超頁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4,900元，回覆期限為114年6月23日，被告仍未於回覆期限前回覆，原告乃進行結案處理，被告應給付原告部分委任報酬24,900元，扣除10%執行業務所得稅2,49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2,410元；就113P001463TW案，原告分別於113年9月25日、10月4日、10月7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被告專利說明書一校稿、二校稿、三校稿，被告於113年10月8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同意三校稿而定稿，原告於114年2月6日、3月24日、4月8日、5月16日、5月27日以電子郵件請求被告確認該申請案是否可以送件，皆未獲被告回應，原告乃於114年6月16日以電子郵件發出結案通知函請被告確認是否同意送件或辦理結案作業，結

案處理費用為24,300元，回覆期限為114年6月23日，被告仍未於回覆期限前回覆，原告乃進行結案處理，被告應給付原告部分委任報酬24,300元，扣除10%執行業務所得稅2,43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1,870元等情，已據其提出經被告法定代理人簽名之報價單&委任簡函2紙，及校稿過程登記表、聯誠專利稿件結案通知函、請款單、服務費收據、電子郵件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124頁），堪信為真實，亦堪認兩造間之委任契約，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即原告之事由，由原告終止契約，被告辯稱：原告片面解除契約，構成不完全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410頁），尚非可取。是原告依兩造間委任契約之約定，及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就原告已處理之部分給付委任報酬2萬2,410元、2萬1,870元，共計4萬4,280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4,280元，及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